

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總說明

近年來，全球景氣深受疫情、俄烏戰爭、高通膨壓力以及歐美升息等因素而下滑，造成消費需求減緩，國際品牌商及國內產業鏈持續進行庫存調整，國內業者（特別是中小企業）面臨訂單減少、庫存升高等經濟衝擊，以及淨零轉型、永續經營之迫切性，政府須提出因應對策以提振景氣，為長期競爭力打底，爰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授權，就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相關事項，訂定「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委任或委託行使公權力事項。（第二條）
- 二、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產業之範圍、適用本辦法之事業及中小企業之定義。（第三條）
- 三、 強化產業與中小企業經濟韌性及競爭力，得推動之措施及方式。（第四條）
- 四、 產業與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基礎設施優化等措施之具體內容及相關規定。（第五條至第十條）
- 五、 為推動資金協助措施，得提供中小企業於低碳化與智慧化轉型、基礎設施優化之貸款協助，或提供中小企業及僅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疫後振興所需之貸款協助。（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
- 六、 推動措施之計畫執行成效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第十六條）
- 七、 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之獎勵或補助。（第十七條）
- 八、 不予獎勵或補助及得撤銷或廢止獎勵或補助，並追回款項之事由。（第十八條）

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獎勵、補助款或利息補貼及其他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之。</p>	<p>本部執行依本辦法規定之協助措施，得就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驗、撥付、追回獎勵、補助款或利息補貼等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團體行使公權力。</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產業如下：</p> <p>一、製造業。</p> <p>二、服務業。</p> <p>三、其他經本部認定之產業。</p> <p>本辦法所稱事業，指從事前項產業類別，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p> <p>本辦法所稱中小企業，指前項事業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者。</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產業，以本部主管產業為主，即製造業（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及服務業（例如餐飲業、批發零售業、會展或技術服務業等）；其他產業如經本部認定，亦屬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款所定產業。</p> <p>二、第二項明定適用本辦法之事業，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p> <p>三、第三項明定本辦法中小企業之定義。</p>
<p>第四條 為推動產業與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強化其經濟韌性及競爭力，本部得推動下列措施：</p> <p>一、升級轉型。</p> <p>二、人才培訓。</p> <p>三、基礎設施優化。</p> <p>四、資金協助。</p> <p>五、其他協助措施。</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升級轉型措施如下：</p> <p>一、協助事業推動低碳化、智慧化。</p> <p>二、拓展商圈、街區店家、中小企業商機之優化措施。</p> <p>三、協助中小企業運用低碳化與智慧化出口拓銷及推動會展產業節能</p>	<p>一、面對國際環境變動對國內產業與中小企業造成影響，政府須持續協助其調整體質及轉型，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部得推動之協助措施，為產業及中小企業之長期競爭力打底。</p> <p>二、第一項第一款升級轉型措施包含不同之推動對象及作法，爰於第二項各款明定之。</p> <p>三、第三項前段明定本部得以獎勵、補助、利息補貼、輔導或協助貸款等方式提供前二項協助措施。另考量經費有限，為使過去三年受疫情或全球景氣衝擊較嚴重之特定產業優先取得輔導或補助資源，並視個別產業之全球低碳化、智慧化、技術與營運模式</p>

<p>減碳。</p> <p>四、推動列管市場及夜市之優化措施。</p> <p>前二項措施，本部得擇定以獎勵、補助、利息補貼、輔導或協助貸款方式為之，並得視個別產業發展及受景氣影響情形，擇定特定產業提供優先或其他客製化優惠輔導或補助。</p>	<p>發展趨勢，提供其他客製化優惠輔導或補助措施，協助特定產業加速因應疫後市場及環境變化，提升產業經濟韌性，並健全發展，爰為第三項後段規定。</p>
<p>第五條 本部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協助事業推動低碳化、智慧化之措施如下：</p> <p>一、低碳化：運用獎勵、補助或輔導計畫協助事業導入碳盤查、碳足跡、能源管理等碳管理機制，或開發低碳製程、技術、新產品、導入循環包材、低碳服務與綠色供應鏈，提升事業碳管理能力及降低碳排放量。</p> <p>二、智慧化：運用獎勵、補助或輔導計畫協助事業導入物聯網、人工智慧、虛實整合、雲端服務、數位化管理與應用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系統，或開發智慧技術、新產品及創新服務模式，提升智慧製造、營運或供應鏈管理、資安防護程度，進而優化營運管理、生產製造或服務之品質及效率。</p> <p>前項補助計畫以補助中小企業為優先，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申請補助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補助金額之上限如下：</p> <p>一、從事製造業之事業：</p> <p>(一)由中心廠帶動其供應鏈廠商，推動低碳化每案為新臺幣三千萬元；推動智慧化每案為新臺幣二千萬元。</p> <p>(二)非以前目方式推動低碳化或智慧化，其經常僱用員工數九人以下者，每案為新臺幣三百</p>	<p>一、為協助事業蓄積能量，為長期競爭力打底以因應變局，爰明定運用補助或輔導計畫機制，例如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等，擴大補助事業家數或金額，或是運用競賽獎勵，鼓勵企業與新創企業共同合作，朝向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加速導入相關製程技術，強化其經濟韌性，引導事業綠色轉型，維持穩定人才就業，以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產業永續發展環境：</p> <p>(一)第一款所稱低碳化，指透過節能專家駐廠輔導、訪視、診斷服務並提出改善方案，協助事業進行碳盤查、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及建立減碳技術，以提升碳管理能力。推動方式採「以大帶小」，由中心廠將本身減碳經驗與實務，協助其供應鏈進行減碳及導入降低能耗解決方案，以提升上下游供應鏈節能效益。</p> <p>(二)第二款所稱智慧化，指運用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虛實整合及雲端服務等數位化工具或智慧技術，進行流程、製程或生產相關設備等分析及優化，進而提高事業之生產效率、產品良率、供應鏈韌性、環境安全衛生、服務品質等智慧化目標。</p> <p>二、考量補助經費有限，中小企業為本次</p>

<p>萬元；經常僱用員工數十人以上者，每案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之工廠，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者，每案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從事服務業之中小企業，每案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第一項計畫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p> <p>二、全新設備之購置費。</p> <p>三、既有設備之改善費。</p> <p>四、委託研究或驗證費。</p> <p>五、其他本部規定之項目。</p> <p>第一項措施之申請資格、文件、程序、審查作業、申請補助或輔導者之經費分攤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亟待升級轉型之協助對象，故製造業補助對象雖包含中小企業及規模較大之事業，惟以補助中小企業為優先；服務業則以補助中小企業為限。又為避免爭議，就各類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及補助金額上限明確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而有關獎勵及輔導部分，獎勵並非僅指現金獎金之發放，尚包含舉辦競賽之獎金、行政獎勵、輔導資源及表揚活動等，相關經費可能隨政策及預算更動；而輔導措施係委託法人執行，輔導經費撥付給法人，由法人依照輔導項目覈實核銷經費，輔導經費並非直接撥付給受輔導者，爰未另行規範獎勵及輔導金額之上限，併此敘明。</p> <p>三、考量本次升級轉型措施著重於製程上之改善，爰於第三項明定補助範圍包含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全新設備之購置費、既有設備之改善費以及委託研究或驗證費，或其他本部規定之項目。前開補助項目納入既有設備之改善費，係考量中小企業於製程改善過程中，採購設備並非全面汰舊換新，而採搭配部分既有設備做調整或改善，因此除全新設備之購置費外，亦將既有設備之改善費納入補助項目，以提高中小企業投資誘因。</p> <p>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措施之申請資格、文件、程序、審查作業、申請補助或輔導者之經費分攤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第六條 本部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拓展商圈、街區店家、中小企業商機之優化措施如下：</p> <p>一、補助商圈提升美學，營造優美環境。</p> <p>二、補助街區店家營造低碳化及智慧</p>	<p>一、本條所稱商圈，指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本部者，補助對象係為於上述商圈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且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之商圈組織，合先敘明。</p>

<p>化商業環境。</p> <p>三、輔導商圈與中小企業發展低碳商品及綠色旅遊體驗。</p> <p>四、輔導商圈、街區店家及中小企業建立低碳優質商品之多元展售管道，或辦理行銷活動。</p> <p>五、辦理商圈與中小企業低碳遊程及商品設計競賽。</p> <p>前項所稱街區店家，指經常僱用員工數九人以下之事業。</p> <p>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金額之上限，每案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二款補助金額之上限，每案為新臺幣五萬元。</p> <p>第一項措施之申請資格、文件、程序、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二、第一項明定拓展商圈、街區店家、中小企業商機之優化措施：</p> <p>(一)以商圈美學營造之補助措施，鼓勵商圈營造優美環境，提供友善服務，活絡商圈經濟，帶動消費人潮，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擇定全國商業聚集街區，補助街區店家節能減碳作為及導入簡易數位工具，協助街區店家升級轉型，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為建構商圈與中小企業低碳化之典範模式，協助發展低碳商品及綠色旅遊體驗之輔導措施，爰為第三款規定。</p> <p>(四)協助商圈、街區店家及中小企業建立多元銷售管道之輔導措施，以促進低碳優質商品之展售，開拓其潛在市場商機，爰為第四款規定。</p> <p>(五)利用辦理低碳遊程與商品設計競賽之輔導措施，協助商圈及中小企業打造綠色旅遊體驗遊程，並促進商品設計及社群推廣，爰為第五款規定。</p> <p>三、第二項明定街區店家之定義。</p> <p>四、第三項明定商圈及街區店家補助金額之上限。</p> <p>五、第四項明定第一項措施之申請資格、文件、程序、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第七條 本部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協助中小企業運用低碳化與智慧化出口拓銷及推動會展產業節能減碳之措施如下：</p> <p>一、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建構開發客戶能力。</p> <p>二、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p>	<p>一、第一項明定協助中小企業運用低碳化與智慧化出口拓銷及推動會展產業節能減碳之措施：</p> <p>(一)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化科技強化數位行銷能力，協助企業開發新客戶，並與國內外實體通路及線上平台合作，分散出口市場，爭取海外商機，爰為第一款</p>

<p>三、輔導從事會展產業之事業落實節能減碳。</p> <p>前項措施之申請資格、文件、程序、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規定。</p> <p>(二)輔導中小企業透過減塑、包材循環利用等作法，使其出口產品在包裝上具設計感及符合國際循環經濟趨勢，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協助從事會展產業之事業評估自身減碳能量，並客製化輔導業者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以協助我國從事會展產業之事業低碳轉型，爰為第三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措施之申請資格、文件、程序、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第八條 本部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推動列管市場及夜市之優化措施如下：</p> <p>一、輔導列管市場及夜市提升整體美學意象及品牌化推廣。</p> <p>二、輔導列管市場與夜市及其攤商打造綠色市集及攤鋪(車)。</p> <p>三、辦理列管市場及夜市行銷及推廣活動。</p> <p>四、辦理位於列管市場及夜市之攤商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p> <p>前項措施之申請資格、文件、程序、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推動列管市場及夜市之優化措施：</p> <p>(一)為提升列管市場及夜市整體服務品質、美學美化質感及品牌推廣，進而提升整體市集視覺感受，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為協助有意願轉型之列管市場與夜市及其攤商導入綠色淨零排碳元素，打造綠色市集及攤鋪(車)，爰為第二款規定。內容包含綠色節能改造、減量碳排之地產地銷、使用環境友善或減碳包材、提升環境衛生等。</p> <p>(三)為使列管市場及夜市推廣市集品牌，以因應時代趨勢，提升營運層次，輔以行銷活動體驗，逐步推動升級轉型，爰為第三款規定。</p> <p>(四)針對位於列管市場及夜市之攤商辦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從內而外提升其經營知識及理念，爰為第四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措施之申請資格、文件、程序、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p>

<p>第九條 本部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推動人才培訓措施，得辦理製造業之低碳化及智慧化等在職培訓課程。</p> <p>前項措施之培訓對象、課程類別、報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項，由本部另定之。</p> <p>一、為因應預期景氣衰退、庫存升高，協助企業提升在職員工之專業能力，為下一階段發展超前準備，明定本部得辦理製造業之低碳化及智慧化等在職培訓課程，該課程內容包含：</p> <p>(一) 數位轉型：因應產業數位轉型需求，培訓人才具備數位技能。</p> <p>(二) 淨零碳排：為協助產業建立永續發展等淨零能耐，培訓人才運用綠色技能。</p> <p>(三) 智慧機械：以精密機械導入智慧技術，透過智慧機械落實智慧製造，培訓跨領域創新人才。</p> <p>(四) 其他智慧化及低碳化相關產業升級轉型技術。</p> <p>二、考量培訓課程種類繁多，爰於第二項明定培訓對象、課程類別、報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部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推動基礎設施優化之措施如下：</p> <p>一、輔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申請納管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業者完善工廠改善計畫。</p> <p>二、輔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業者，設置消防、環保、水利或水保設施；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完善用地計畫。</p> <p>三、輔導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整體規劃、廢污水排放公共設施規劃評估及工程作業。</p> <p>前項第三款補助金額之上限，每案為新臺幣二億元。</p> <p>第一項措施之申請條件、文件、程序、審查作業、申請補助或輔導者之經費分攤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p>	<p>一、第一項明定推動基礎設施優化之措施：</p> <p>(一) 為促使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業者完善工廠改善計畫，輔導業者辦理相關作業，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 輔導已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並經核定者，執行改善消防、環保、水利或水保計畫，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完善用地計畫，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 對於既有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透過輔導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群聚地區整體規劃、廢污水排放設施之規劃評估及工程作業，使群聚地區具有效率之改善作業模式，爰為第三款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申</p>

<p>定之。</p>	<p>請第一項第三款補助金額之上限。</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措施之申請條件、文件、程序、審查作業、申請補助或輔導者之經費分攤比率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部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推動資金協助措施，得提供中小企業於低碳化與智慧化轉型、基礎設施優化之貸款協助，或提供中小企業及僅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疫後振興所需之貸款協助。</p> <p>前項貸款由金融機構承貸，並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原由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保證專款提供保證之貸款，以前項貸款借新還舊者，由原保證專款續以支應所需資金。</p> <p>第一項資金協助措施，每案於貸款額度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補貼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補貼期間最長二年。</p> <p>第一項措施之申請資格、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一、為協助中小企業朝低碳化與智慧化轉型，經地方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符合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相關要求，優化基礎設施，邁向合法化經營；另為避免中小企業、僅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貸款措施結束後融資困難，提供所需營運資金支持，幫助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爰於第一項明定本部得提供貸款協助。</p> <p>二、第二項明定貸款由金融機構承貸，並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並於後段明定原由經濟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保證專款提供保證之貸款，以本項貸款借新還舊以緩解資金壓力者，由原保證專款續以支應所需資金，以臻明確。</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資金協助措施提供貸款之利息補貼、金額與期間之上限，及利率之計算方式。</p> <p>四、第四項明定第一項資金協助措施之申請資格、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部為辦理前條資金協助措施，得提供融資診斷輔導、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p>	<p>本部得提供貸前與貸後之融資診斷輔導、諮詢及其他包括利息補貼之資金流向查核等相關服務。</p>
<p>第十三條 本部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利息補貼作業。</p>	<p>本部得委由經理銀行辦理第十一條第三項利息補貼作業。</p>
<p>第十四條 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第十一條規定之貸款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偕同或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部得對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第十一條資金協助措施相關事項之查核監督。</p> <p>二、第三項明定應收回貸款或補貼利息</p>

<p>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及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本部與信保基金及各承貸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絕。</p> <p>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或有解散、歇業及其他本部規定之情事，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p>	<p>之情形。</p>
<p>第十五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第十一條規定之資金協助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貸款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與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參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第十條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二十条規定，明定本部、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第十一條規定之資金協助措施，得免除相關責任。</p>
<p>第十六條 本部應針對依本辦法推動措施之計畫執行成效進行專案列管及考核，受獎勵、補助、利息補貼、輔導或協助貸款者應配合提供考核所需資料。</p>	<p>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六條規定，為有效落實本辦法相關推動措施，本部應專案列管及考核相關計畫，受獎勵、補助、利息補貼、輔導或協助貸款者應配合提供所需資料。</p>
<p>第十七條 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獎勵或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或補助。</p>	<p>鑑於政府資源有限，業者就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之獎勵或補助措施不得重複享受，以免排擠其他業者適用，例如申請人已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不得再以同一計畫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計畫。</p>
<p>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不予獎勵或補助；已核定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返還各該獎勵或補助之一部或全部：</p> <p>一、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p>	<p>為利獎勵或補助目的之落實及管考，明定本部得不予獎勵或補助之情事；已核定獎勵或補助者，亦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返還各該獎勵或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以臻明確。</p>

<p>不實。</p> <p>二、未依本部核定計畫執行。</p> <p>三、未依第十六條規定配合提供考核所需資料。</p> <p>四、違反前條規定，就同一事項重複申請獎勵或補助。</p> <p>五、解散、歇業。</p> <p>六、其他本部規定之情事。</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p>